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71—2010

代替 HBC 17—2003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Wood based panels and finishing products

2010-05-04 发布

2010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0 年 第 4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促进技术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（HJ 569—2010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鼓粉盒（HJ 570—2010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（HJ 571—2010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（HJ 572—2010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盒（HJ 573—2010）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 年 5 月 4 日

目 次

| | |
|--|----|
| 前 言 | iv |
| 1 适用范围.....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..... | 1 |
| 4 基本要求..... | 1 |
| 5 技术内容..... | 2 |
| 6 检验方法..... | 2 |
| 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释放率的测定 气候箱测试法..... | 3 |